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蔡少峰議員

副主席

楊鎮華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JP

黃舒明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耀華先生

高曉榮先生 梁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泓叡先生	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劉少梅女士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陳卓輝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馬慶森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志華先生	圖書館館長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沈忠民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沈耀曦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錢佩群女士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蔡少峰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議項二：續議事項：

— 建議於角祥街嘉善街交界加裝花盆擺設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7 號文件)

3. 蔡少峰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決定續議題述議項，並把文件重點修正為加設欄杆和在欄杆上加裝盆栽。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陳卓輝先生；
- (c)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 (d)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陸英奇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龍)1 李維熙先生。

4.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議項工作進度：

- (i) 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民政處和鍾澤暉議員於 8 月 3 日曾到現場視察，並在評估後確定可沿角祥街在欄杆上架設盆栽，總數為 14 個，初步估價為 100,000 元。
- (ii) 嘉善街沿路及角祥街/嘉善街交界則未有欄杆，處方已聯絡運輸署和路政署作進一步研究。

5. 陳卓輝先生簡介題述議項工作進度：

- (i) 就已有欄杆的位置，運輸署與民政處和路政署討論後認為，該路段行人路闊度足夠，因此署方對加裝盆栽無特別意見。
- (ii) 署方曾聯絡鍾澤暉議員，得悉在未有欄杆處加裝欄杆的其中一個原因與泊車事宜有關，署方會繼續跟進，並加裝欄杆或矮柱。若在諮詢後無人對交通方案提出反對意見，署方會再與民政處討論架設花盆事宜。

6. 蔡少峰主席詢問，交通方案除了欄杆以外，會否有其他事宜。

7. 陳卓輝先生表示，除了欄杆外，還有涉及矮柱的選項，惟在矮柱上架設花盆有一定困難。署方正研究在交通層面上，哪一個裝置較合適，若最終設施適合架設花盆，署方會與民政處聯絡，跟進架設花盆的事宜。

8. 鍾澤暉議員請運輸署說明諮詢何時開始，以及需時多久。

9. 蔡少峰主席表示，若理解正確，運輸署會在未有欄杆的位置加裝欄杆或矮柱，並會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

10. 許德亮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只諮詢加裝欄杆事宜，或諮詢加裝欄杆和在欄杆上架設花盆事宜。他表示，前者屬該署範疇，而後者則屬民政處範疇。

11. 陳卓輝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已開始計劃，期望月內進行諮詢。
- (ii) 署方會再與民政處討論諮詢內容是否包括架設花盆事宜。

12.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i)民政處已表示可在現有欄杆位置架設14個花盆，估價為100,000元，並請委員決定是否同意上述建議；以及 ii)民政處會就加裝欄杆事宜再作諮詢。

13. 鍾澤暉議員表示，期望可一次過加裝所有花盆，因此希望了解運輸署和民政處的諮詢需時多久。

14. 蔡少峰主席表示：i)若一次過架設花盆，則需待諮詢後決定是否加裝欄杆和矮柱，然後才在其上架設花盆，委員暫不需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及 ii)委員亦可選擇先製作花盆。

15. 鍾澤暉議員表示他選擇一次過的方案。

16.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i) 因加裝欄杆或矮柱屬路政署和運輸署的專業範疇，民政處不會置喙，也不會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

(ii) 待欄杆加裝和經工程組視察後，並在運輸署不反對的情況下，民政處會跟進加設花盆的工作。

17. 蔡少峰主席：i)詢問運輸署，矮柱是否可放置花盆；以及 ii)表示民政處對諮詢的看法似乎與運輸署剛才的闡釋有所不同。

18. 陳卓輝先生回應如下：

(i) 在矮柱上架設花盆會有困難，但署方會因應交通因素，決定加裝矮柱還是欄杆。但就防止違例泊車而言，似乎應加裝矮柱。

(ii) 署方會盡快就加裝矮柱或欄杆進行諮詢，至於架設花盆則由民政處負責。

19.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i)委員明白到加裝花盆由民政處負責；ii)運輸署同意由該署就加裝矮柱或欄杆進行諮詢；以及 iii)運輸署完成設計和諮詢後，會再向本會報告。他請運輸署說明何時再出席本會會議，商討加設花盆事宜。

20. 陳卓輝先生表示，預計在月底前開始諮詢，為期約一個月，應在年尾會有初步結果，屆時署方會再與民政處聯絡。

21. 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不再續議此議項，並由運輸署適時再到本會討論有關加設花盆事宜，民政處亦會記錄此議項。眾無異議。

22. 蔡少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要求美化及更新豉油街隧道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7 號文件)**

23. 蔡少峰主席歡迎：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慶森先生。

24. 許德亮議員表示希望先聽取部門代表的發言，然後才提問。

25. 伍震凌先生表示路政署曾到現場視察，他表示：

(i) 隧道牆身瓷磚有少許破損，署方將安排承建商盡快更換。

(ii) 位於隧道出入口位置的電泵房鐵門和欄杆發現有油漆輕微剝落，署方會安排重髹油漆。

(iii) 議員提及的照明系統運作狀況良好。署方會密切監察，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更換為 LED 燈，以節省能源。

(iv) 路政署主要負責結構清洗，確保隧道結構處於良好狀態，日常衛生及垃圾清理則由食環署負責。

26. 馬慶森先生表示，食環署在題述隧道會提供日常清掃服務。如發現有污穢物，例如：糞便或嘔吐物，會即時派員清理，而日常清洗隧道則由路政署負責。

27. 蔡少峰主席表示：i)許議員希望改善該隧道的照明系統，但路政署卻認為該處照明良好；以及 ii)請許議員解釋如何透過小型工程計劃書，改善環境衛生。

28. 許德亮議員表示：i)請政府部門在會後說明，該隧道自開放至今，曾否進行更新和美化工程；ii)文件採用“更新美化”一詞，是希望有煥然一新的感覺，例如更改地磚或牆身的顏色、張貼區議會照片或改善照明系統等，而不是進行修補工程；iii)詢問是否可由民政處主導，撥款以美化隧道；iv)行經市民皆認為隧道殘舊，光線不足；以及 v)若他要求改善環境衛生，大可提交文件至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54 分到席。)

29. 蔡少峰主席：i)總結說，許議員希望藉美化隧道，令市民對隧道改觀；ii)請委員討論，有關美化隧道牆身、照明系統、天花和樓梯等事宜，是否交由民政處進行小型工程研究；以及 iii)詢問部門是否不擬作出大規模改善。

30. 許德亮議員：i)對民政處表示不滿，並指過往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文件皆附有研究報告或提議；再者，若他僅要求食環署或路政署回應或進行修補工程，無須向本會提呈文件；以及 ii)他不明白為何其他議員提議建造上蓋，部門則提供報告，而民政處仍未就他的建議提供美化設計。

31. 蔡少峰主席表示：i)許議員的文件只請路政署出席會議，而因文件提及環境衛生事宜，因此食環署亦有回應；以及 ii)委員須在今天的會議上先討論是否原則上通過文件提及的建議工程，然後再進行研究、討論方案和價錢。

32. 仇振輝議員表示：i)題述隧道沿用三十多年，有砵蘭街街坊反映指隧道死氣沉沉和老舊；ii)許德亮議員的文件提及的隧道問題如屬小型工程範圍，則今日可立案研究如何進行更新和美化，並待今年或將來有撥款時開展工程；以及 iii)他同意許德亮議員的建議。

33. 孔昭華議員表示：i)區內隧道建成已久，當時的設計概念與現時已不同；ii)從柯士甸站橫跨廣東道的行人隧道已沿用十多年，而由柯士甸站延至西九文化區的行人隧道和天橋亦已進行優化；iii)雖然不是所有天橋都必須加入文化藝術的概念，但可在牆壁或天花進行優化；以及 iv)區內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有種族共融為主題的優異畫作在區內展出，部門不妨參考不同設計元素。

34. 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原則上同意在題述地點進行美化和更新工程；ii)委員提出的細項包括牆磚、照明系統，以及在壁畫中加入種族共融的元素；以及 iii)他請成員提出工程細節項目，供民政處考慮。

35. 許德亮議員說，既然已有比賽美化區內部分隧道的出入口，不妨一併美化區內其他隧道，包括於牆身加設壁畫、介紹油尖旺區特色和區議會活動、鋪設顏色奪目的地面、更換殘舊的光管和使用色彩亮麗的門，以活化社區。

36. 蔡少峰主席詢問隧道何處有門。

37.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指的是電箱的門。他說，電箱門現已十分殘舊，可考慮不再使用鐵門，而改用有色彩的門，或以圖案、海洋世界或綠化進行美化。

38.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美化項目包含地面、門、牆身和照明系統，若與會者無異議，則請民政處進行研究。

39. 李家美女士表示，隧道設計、保養和翻新由路政署負責，但民政處樂意聽取委員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提出活化隧道的建議，以了解其可行性。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3 時 09 分退席。)

40. 蔡少峰主席表示，設管會應有權進行上述各項工程，若職能與路政署重疊，設管會亦會詢問路政署是否有計劃進行相關工程。

41. 許德亮議員表示不明議事程序。他指，鍾澤輝議員建議興建欄杆，運輸署不派員出席會議便被批評。他是

次特意邀請隧道的管理部門路政署出席，以聽取其意見，若部門不反對，理應可直接開工，而不是待下次會議再邀請和諮詢部門意見。

42. 仇振輝議員：i)詢問隧道是否由路政署管理；ii)表示若委員會通過以小型工程撥款美化隧道，應根據委員提出的意見，由天花至地面進行翻新；以及 iii)如區議會其他委員會同意，可舉行壁畫比賽。

43. 蔡少峰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本委員會是否有權限進行上述項目。

44. 龐詩韻女士回應及建議如下：

- (i) 建議委員可藉此會議討論具體的美化工程方案，並參考旺角道行人天橋。天橋雖由路政署管理和保養，但亦掛有油尖旺區議會的展板，並定期更新照片。
- (ii) 以(i)為參考，相信題述隧道的美化同樣地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惟施工涉及隧道的結構，處方要先徵得路政署的同意才可進行。
- (iii) 區內的醫院和數條天橋的柱身是採用黏貼式的畫[貼紙]進行美化，貼紙既能穩貼在牆或柱身上，而且耐用，更換主題時又方便撕除。初步構想是以貼紙美化隧道，處方可與承辦商研究，貼紙可否穩貼在隧道的階磚上。
- (iv) 貼紙薄，不會像展板般，令市民有撞到展板角之虞，亦不會導致隧道的闊度有所減少。
- (v) 若隧道也採用黏貼式的畫，可參照區內醫院和天橋柱身，作定期主題更新。

45. 林健文議員表示：i)隧道橫跨多個選區，但他支持美化此隧道；以及 ii)政府表示原則上同意興建山東街的行人過路處，但遲遲未能落實，因此不少豉油街的市民要使用此隧道，惟對輪椅使用者而言，這隧道使用不便。有市民向他反映，要求為此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雖然隧道較窄，但請有關部門積極考慮。

46. 蔡少峰主席：i)表示小型工程項目不包括上述工程；ii)表示作為本委員會主席，他認為委員會有權討論這些工程項目，包括美化和更新地面、牆磚、照明系統和門。若工程影響到隧道結構，則會先取得路政署的同意；以及 iii)詢問委員，對建議使用貼紙以作美化和請部門更換燈泡的意見。

47. 許德亮議員表示：i)提呈文件的目的是與政府部門一起協作和構思，最重要是改善環境；以及 ii)部門曾表示，該隧道地底有太多地下設施，難以加裝無障礙通道，因此才興建山東街的行人過路處。

48. 鍾港武議員：i)贊成改善題述隧道；ii)看來路政署無計劃改善該隧道，若委員同意，可以撥款進行美化，包括採用牆身貼紙；iii)建議每幅貼紙面積不要太大，而是以段落形式製作，更換時可更具成本效益；以及 iv)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遊覽度很高，並建議在印製隧道貼紙時印上外框，以解決展板突出的問題。

49. 鄧銘心議員：i)贊成美化題述隧道，因為有不少遊客會使用此隧道，對本區形象有影響；ii)至今只聽到民政處的回應，並未聽到管理隧道結構的路政署提出意見，她詢問路政署會否構思具體方案；以及 iii)貼紙原則上屬好意見，但該隧道較舊，為防出現滲漏和其他問題，拼貼前應先進行全面檢查，如有需要便進行翻新，並一併更換光管，使隧道更光亮。

50. 蔡少峰主席詢問路政署：i)對使用貼紙和鄧銘心議員提及的滲漏問題，該署會否作出回應；以及 ii)若更換光管，該署會否建議更換哪種光管。

51.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不會反對民政處於隧道牆身採用貼紙。
- (ii) 署方的定期檢查並未發現滲漏，隧道結構良好。
- (iii) 光管現時沒有發現損壞，若現在更換則頗不環保，但署方會留意情況，在情況不理想時會考慮更換全部光管。

52. 蔡少峰主席：i)詢問路政署是否不同意設管會更換光管；以及 ii)表示使用貼紙後隧道可能會較光亮，請委員發表意見。

53. 楊子熙議員表示：i)支持許德亮議員的建議，因題述地點的使用率非常高；ii)其實燈光問題是因為燈罩骯髒，請部門留意保養和清潔問題；iii)請部門更換已損毀的樓梯級咀，此工程不應由區議會或設管會進行；以及iv)隧道的上蓋與隧道間有空隙作通風之用，但在下雨時，雨水會灑入隧道，請部門考慮加闊上蓋，惠及兩旁行人。

54. 蔡少峰主席總結：i)上蓋可留待路政署跟進；ii)建議原則性通過以貼紙美化隧道內部；以及 iii)請路政署回應燈罩骯髒的問題。

55.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會跟進燈罩骯髒事宜。

(ii) 署方會跟進級咀破損問題，如有需要，會盡快安排維修。

56. 蔡少峰主席詢問路政署何時會安排維修。

57. 伍震凌先生回應指約需一個月安排維修。

58. 鍾港武議員表示，該隧道有不少遊客使用，美化實屬形象工程，區議會既然願意以撥款美化牆身，請路政署除考慮實用價值外，亦考慮到本區屬旅遊區，同步改善燈光，相得益彰。

59. 蔡少峰主席建議原則性通過以貼紙美化隧道，眾無異議。

60.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會後會聯絡許議員，討論牆身貼紙的設計，並於稍後會議向委員匯報。

- (ii) 醫院牆身貼紙主題約每季都會更換，為了提高效益，民政處建議，題述隧道的主題亦是相同，並同步更換，以便承辦商工作和令景緻統一。

61. 仇振輝議員：i)同意民政處的建議；以及 ii)表示隧道已有三十多年歷史，請部門考慮美化地面。

62. 蔡少峰主席表示：i)地面屬路政署管理；以及 ii)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以貼紙美化隧道，委員亦可考慮張貼範圍。他請民政處屆時聯絡他本人和許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63.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醫院貼紙主題多樣，設計與醫院服務無關。
- (ii) 處方認為美化工程可在地區小型工程下撥款，惟隧道的燈及結構等硬件的優化交由路政署自行安排撥款處理較為合適。

64. 蔡少峰主席表示，設管會已決定，燈光問題交由路政署處理，無須繼續討論。

65. 蔡少峰主席感謝路政署及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有關要求海泓道、海庭道及櫻桃街公園重新補植樹木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7 號文件)**

66.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發展局(樹木管理辦公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67.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他於 8 月 23 日颱風後視察樹木損毀情況。他感謝康文署即時處理，其後該署亦約他進行後期實地視察，希望能還原本區的綠化環境；以及 ii)他詢問康文署，即將補種的樹木是否屬於抵風能力較強的品種，以及這些品種的樹根會否導致地磚突起，絆倒長者或跑步人士。

68. 許家文先生補充書面回應的內容：

- (i) 大部分品種的樹木皆難以抵擋颱風。署方會選擇常見的品種，以期樹木盡快落地生根，在下次颱風前抓緊泥土。
- (ii) 書面回應提議的常用品種皆不是高大的喬木，樹根影響範圍較少，但花朵具觀賞價值，可美化環境。

69. 鍾澤暉議員表示：i)他在 8 月 23 日颱風後到櫻桃街公園和海泓道一帶巡視，得悉海泓道的樹木倒塌後，康文署即時把樹木鋸斷及移除，而櫻桃街公園則沒有開放。他表揚康文署迅速處理危險；以及 ii)他於颱風翌日聯絡康文署，並於 9 月 12 日與康文署巡視社區。他期望該署補種適合而且體型較小的樹木。他感謝署方的跟進。

70. 鍾港武議員表示：i)颱風“天鴿”造成嚴重破壞，他稱讚康文署當日關閉公園，避免市民因塌樹而受傷；ii)櫻桃街有五至六棵樹木倒塌，而海富苑往帝峰·皇殿過路處亦有一棵樹連根拔起，富榮損毀則不太嚴重；iii)康文署每次均補種“香雞樹”，情況差強人意，他請部門提供新方案；以及 iv)櫻桃街的樹圍升高了及較窄，他詢問部門會否可提供較好的品種。

71.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般會選擇標準尺碼的樹體，但較少種植成齡樹，因成齡樹較難適應環境，落地生根的時間亦較長。署方的標準為樹體最小兩至三米高及有樹枝，以期它們盡快適應環境及抓緊泥土。

- (ii) 至於較狹窄的地方，署方會選擇樹冠較小的樹種。

72.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及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7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17 號文件)**

73.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黃志華先生。

74.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75.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要求於旺角道/上海街公園加設兒童及長者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7 號文件)**

----- 76.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77.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請康文署提供採購及安裝時間表。

78. 趙瑞雯女士補充書面回應如下：

- (i) 地底設施研究結果約於十一月得悉，其後康文署會研究報價，如有需要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ii) 署方知悉工程部門的建議後，會再與黃議員商討，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79. 黃舒明議員期望下次會議時可得知安裝可行性的結果、撥款資料及時間表。她相信可行性甚高，並希望明年相關設施可開放使用。

80. 蔡少峰主席詢問，康文署能否在下次會議交代工程的可行性。

81. 趙瑞雯女士表示，根據工程部門的意見，下次會議可交代進展。

82.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委會同意題述建議，眾無異議。

83.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7 號文件)**

84.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85. 劉少梅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86.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7 號
文件)**

87.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以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沈忠民先生。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47 分退席。)

88.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孔昭華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89. 劉柏祺議員表示：i)在樂群街公園有部分樹木已被鋸除，留下樹頭，例如牌坊對出位置的一棵樹，他詢問署方會讓樹頭重新發芽生長，還是會移除樹頭，補種新樹；以及 ii)每逢颱風，樂群街公園皆有很多樹木受損，他詢問康文署有否長遠策略，避免樹木被颱風吹毀。

90. 鍾澤暉議員表示，櫻桃街公園內，奧海城三期往塘尾道方向行人天橋底的花棚，有攀藤植物的根部懷疑遭人為破壞，他與康文署多次聯絡後，康文署再次在該處栽種植物，但今日他經過時，發現植物再遭破壞。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有方案保護該等植物。

91.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計劃清理樹頭，本月內應能移除所有樹頭，下個月開始補種新樹。
- (ii) 署方會根據實際環境，選擇補種樹木的品種。
- (iii) 署方並未收到上述花棚的資料，如有攀藤植物遭破壞，署方會增加巡查次數、種植其他植物以遮蔽其根部或圍封花床。

9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至 2019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7 號文件)

93.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以及
- (b)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

94.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並表示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的工程因颱風而有所延誤，但相關過路處工程則已大致完成。

95. 黃聰銘先生簡介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工程如下：

- (i) 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包括鋪設地磚及安裝圍牆照明系統。
- (ii) 正與政府部門安排交收及進行執漏工序。

96. 鍾港武議員就上述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的工程表示：i)委員會早前已表示十分關注上述工程，特別是過路處能否及時完工，現時過路處已於七月完工，但公園的完工日期則一推再推，至十一月才能完成；ii)即使有數個颱風吹襲，但看來工地沒有受損，他不明白為何工期會推延數個月；以及 iii)他十分不滿設施啟用日期一拖再拖。

97. 蔡少峰主席表示，不明白為何過路處工程不受天雨影響，但天橋底的工程則被拖延數個月，影響全港市民使用該公園。

98. 黃聰銘先生回應如下：

- (i) 延遲開放主要是工程受天雨影響之故，颱風及天雨的日子約有二十多日，雨後工地可能會有積水，即使其後放晴，亦有不少善後工作要進行，未能馬上繼續原本安排的工作，影響比想像中大。
- (ii) 工地完成一項工序後，便會進行測量工作，然後再向內地生產商訂購物料。天雨導致工序未

能進行，測量工作會延後，內地生產商生產物料亦因而延遲。再者，內地生產商可能需先完成手頭上的生產後，才能處理此工程的工作。

99. 李泓叡先生表示，民政總署一直有監管顧問公司，雖然整體工程有所延誤，惟現場的硬件設施已大致完成。

100. 黃聰銘先生展示照片並補充如下：

- (i) 出入口附近位置已栽種植物及築建圍牆，照明系統亦已備妥。
- (ii) 遙控車場已放置家具，照明系統亦已安裝，現在只欠在牆壁髹油、畫線，以及在儲物位置補上黏膠及修繕。
- (iii) 從高處圖片可見，地磚及圍牆工程大部分已完成。

101. 蔡少峰主席表示，會議程序通常會先由部門簡介工程，再由建築師作出補充，照片應在較早時展示，以便委員作出回應，部門現時在委員提問後才展示照片，做法十分奇怪。

102. 仇振輝議員表示，一般情況是由顧問公司監督承建商，現時顧問公司同意承建商減去雨水期。由於顧問公司由民政總署監督，他詢問民政總署是否認為因天雨而延期三個月可以接受。

103. 李泓叡先生表示：i)顧問公司評估過承建商提出的雨水期，認為合理；以及 ii)現時剩餘的日子不多，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與承建商盡快完成最後階段的工程。

104. 黃聰銘先生表示會與承建商緊密合作，盡快完成工程並開放公園。

105.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民政總署及建築師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2017 至 2018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7 號文件)

106.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陸英奇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龍)1 李維熙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7-18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二)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三) 在佐敦里設置避雨亭以取代緩跑徑旁的健體設施

(四) 在花墟徑(近燈柱 AA9256 和界限街小園地隔壁)設置避雨亭連長椅

(五) 石壁道上蓋改善工程

(六) 更換海泓道(海富苑、柏景灣及富榮花園對出)兩座位椅子為三座位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海富苑路段黃色避雨亭加設座椅或在必要情況下重建避雨亭並附設座椅

107.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一)下，翻新和優化區內 13 個避雨亭及其設施工程的内容及進度，並請委員接納 650,000 元的預算開支，有關支出將會在「2017-18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中扣除。

108. 仇振輝議員表示：i)同意民政處的建議，並感謝民政處和工程組主動進行觀察；以及 ii)染布房街的避雨亭已十分老舊，應盡快進行工程，並指該處有數張座椅位處林健文議員的選區。

109. 林健文議員表示：i)有五張屬仇振輝議員的選區，兩張則屬他本人的選區。他贊成上述建議，並指出其他地方避雨亭設施比該處好；以及 ii)染布房街的避雨亭使用多年，他同意仇振輝議員的說法，而且上述預算開支建議亦不涉額外撥款。

110.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委員同意上述開支項目，眾無異議。

111.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一)下，重置太子花墟避雨亭工程的内容及進度，並請委員同意使用 25,000 元的預算開支，進行挖掘探孔工程，有關支出將會在「2017-18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中扣除。

112. 仇振輝議員同意民政處的建議。

113.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委員同意上述開支項目，眾無異議。

114.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一)下旺角道天橋展板的主題，並請委員通過。

115. 蔡少峰主席總結說，委員通過旺角道天橋展板的主題。

116.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一)下，在尖沙咀東康達徑移除兩棵樹木的事宜。

117. 李家美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二)的内容及進度。

118.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三)的內容及進度。
119. 關秀玲議員就題述工程(i)(三)表示，請部門加快進度。
120.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四)的內容及進度，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21.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五)的內容及進度，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22. 鄧銘心議員就題述工程(i)(五)表示，早前有樹木倒塌導致上蓋受損，她詢問工程造價是否已包括維修費用。
123. 龐詩韻女士回應指，倒塌樹木屬建築署監管，該署已移走倒塌的樹木。事故中上蓋有一塊膠片受損，當時工程即將完成，承建商亦更換了有關膠片，沒有額外收費。
124.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六)及(ii)(一)的內容及進度。
125. 鍾港武議員就題述工程(ii)(一)表示：i)感謝民政處斡旋；ii)多年前進行高鐵工程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圍封並移走該避雨亭，工程後應由民政處及港鐵公司安排交收；iii)最近民政處告知，港鐵公司的移亭方法，是沿地面把避雨亭的支柱鋸斷，然後移走避雨亭，留下其地基及根部，還原方法則是以燒焊形式，把避雨亭接回支柱。由於當時該處已圍封，所以無人看見其處理方法；iv)民政處一直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文件，以證明該避雨亭的安全系數。他本人亦向港鐵公司表示擔心該避雨亭的狀況；v)建造避雨亭的開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港鐵公司現時交回有關設施，民政處亦已與民政總署的工程師等商討過，認為現時不能接受避雨亭的安全系數，區議會應就此事作出跟進；vi)他曾嘗試邀請港鐵公司及民政處進行商討，民政處十分樂意協助，但港鐵公司則拒絕。他擔心此事若開此先例，日後其他部門徵用地方時，處理上會比較麻煩；以及vii)他建議邀請港鐵公司出席下次會議。

126. 蔡少峰主席就該工程表示：i)設管會並不接受此狀況；以及 ii)既然部門亦不接受避雨亭的安全系數，現時最令人擔心的是避雨亭使用者的安全問題，以及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措施。此外要考慮設管會是否需要與港鐵公司進行協調工作。

127. 鍾澤暉議員表示：i)現時安全系數成疑，他詢問避雨亭屬誰所有；ii)該路段過去在刮颱風時亦曾有樹倒塌，倘若發生意外，避雨亭倒塌時責任誰屬，保險等問題又應如何處理；以及 iii)可安排和港鐵公司溝通，或邀請港鐵公司出席會議，以作跟進。

128. 仇振輝議員表示：i)區議會讓港鐵公司徵用有關路段以進行工程，態度十分合作，但港鐵公司現時則不負責任；ii)他建議本委員會去信港鐵公司陳述事實，說明在工程完成後避雨亭的安全沒有保證，日後若發生事故，則區議會責任重大；以及 iii)他建議要求港鐵公司還原甚或重建避雨亭，費用由港鐵公司支付。

129. 蔡少峰主席：i)表示委員未能知悉何謂安全系數，請工程組稍後補充；ii)總結說委員建議去信港鐵公司和邀請其出席會議；iii)詢問若情況嚴重，是否要圍封該避雨亭；以及 iv)表示現時避雨亭既未交還予民政處，若發生事故，港鐵公司責無旁貸。

(委員梁耀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36 分退席。)

130. 陸英奇先生回應說，署方要求港鐵公司在交還避雨亭給民政處前，先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署確認避雨亭結構安全，並提交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該署以往一直以為港鐵公司會連地基一併移走，直至後期才得知港鐵公司只切斷支柱，移走避雨亭。港鐵公司必須提交有關資料，供部門專業人士審批。

131. 蔡少峰主席詢問，民政處或其專業人士有否進行實地視察，在有限資料下評估現時的安全狀況，及指出現時須關注的事項。

132. 陸英奇先生回應說，署方最近曾進行數次實地視察，雖然數次颱風後避雨亭仍未倒塌，但不能因此而斷

定避雨亭安全，最重要是港鐵公司提供證明，以供評估。

133. 蔡少峰主席：i)指出，港鐵公司需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署確認結構安全的證明和修訂圖則；以及 ii)詢問修訂圖則可否顯示避雨亭曾切割及接駁還原。

134. 陸英奇先生回應說，若曾有任何修改，例如物料或形狀上的修改，就必需提交完工後的修訂圖則。修改後，有關物件必須如修訂圖則所示。

135. 蔡少峰主席：i)總結說，港鐵公司有責任提交上述兩份文件，惟至今仍未能提交，原因不明，因此根據合約，避雨亭仍未交收，責任仍在港鐵公司；以及 ii)表示工程部門的專業人士曾作出視察，認為短時間內不會有安全問題。

136. 仇振輝議員表示：i)港鐵公司不負責任；ii)獲授權人只收取數萬元，但要終生負責；以及 iii)憑常理亦知道，燒焊物品脆弱，容易折斷，因此建議委員會去信港鐵公司高層，陳述事實，要求該公司以同樣規格重建一個新的避雨亭，如港鐵公司不肯，則由區議會自行興建，然後向港鐵公司發出繳費通知書(debit note)，以保障區議會。

137. 蔡少峰主席表示，港鐵公司今日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而委員的討論只基於部門單方面的論述，因此需要該公司在場，而且港鐵公司可能已提交他們認為充足的資料，以表公道。

138. 鍾港武議員表示：i)因未交收，避雨亭的責任仍屬港鐵公司；ii)港鐵公司既未能提交獲授權人簽署的證明供安全批核，看來是信心不足；iii)建議本委員會向港鐵公司高層發信，陳述事件，並列出部門的要求及條件，期望該公司能回應處理；iv)他贊成主席所言，應公道地邀請港鐵公司出席會議，大家商討，若該公司認為該避雨亭安全，大可以說明並進行錄音；以及 v)鍾澤輝議員和他們曾提呈文件，關注路邊柱的柱腳會生鏽及倒塌，最近在他的選區的確有路邊的柱倒塌並擊傷行人，事件會影響日後區議會工程的交收事宜，請大家及港鐵公司正視問題。

139. 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i)事件並非急切需要設管會即時作出行動，跟進安全問題；ii)委員同意去信港鐵公司高層，說明是次會議發現，部門並未收到可證明避雨亭安全系數的證明書和修訂圖則，請港鐵公司正視此膠著的情況，並配合解決問題；以及 iii)委員同意，不論港鐵公司能否解決上述事宜，都邀請港鐵公司代表出席下次設管會會議，以解釋現況及過往的問題。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7年10月25日，以設管會名義致函港鐵公司(附件四)，表達委員的意見。)

14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141. 蔡少峰主席表示，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申請於2018年3月24日至25日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貓展、慈善領養和義賣活動(附件五)。他詢問委員是否支持這項申請，眾無異議。

142. 蔡少峰主席表示，油蔴地街坊會學校申請於2018年7月6日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畢業典禮(附件六)。他詢問委員是否支持這項申請，眾無異議。

議項十二：其他事項

1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46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0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有關要求海泓道、海庭道及櫻桃街公園重新補植樹木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颱風「天鴿」於本年 8 月 23 日吹襲香港，導致油尖旺區內多處出現塌樹情況。本署職員已按緩急先後，盡快清理區內塌樹的主幹及枝條，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另外，本署的園藝合約承辦商一直進行移除樹樁部份的工作，惟數量眾多，預計於 10 月內完成。本署會在移除樹樁後約一個月內，安排重新在海泓道、海庭道及櫻桃街公園補種大約 25 棵喬木，品種包括大花紫薇、洋紫荊、宮粉洋蹄甲、黃金蒲桃及假蘋婆等，以回復受影響地點的綠化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 年 9 月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附件二

本局檔號 Our Ref. : DEVB(GLTM)1-55/2/9

電話 Tel No. : 3509 83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TMDC13-30/5/1 Pt.

傳真 Fax No. : 2186 8924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區議員秘書處
沈耀曦先生

傳真：2722 7696

沈先生：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閣下於 9 月 29 日的電郵收悉，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邀請發展局出席第十次會議討論「有關要求海泓道、海庭道及櫻桃街公園重新補植樹木事宜」，現謹覆如下。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要是負責制定和督導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制訂指引，以及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性。而日常種植、管理及護養樹木的工作則由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負責。

在樹木種植政策方面，發展局會制訂指引，推動部門按照「植樹有方、因地制宜」，以及遵循種植規範和指引進行種植設計，並妥善執行監督種植設計、施工栽種和護養工作。

由於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的討論是關於各部門的日常樹木管理和種植工作，當中並不涉及政策層面的討論，因此負責海泓道、海庭道及櫻桃街公園樹木管理事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會派員出席會議。

我們謹此多謝各委員對香港樹木管理的關注。

發展局局長

(徐荷芬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於旺角道／上海街公園加設兒童及長者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早前於本年 9 月 19 日與工務部門在位於旺角道和上海街交界的旺角道遊樂場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增加場內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工務部門現正研究及檢視增建設施對現有地底喉管及設施的影響，本署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在考慮場內現有設施及位置後，本署建議加裝設施的詳情如下：

- i. 由於現時旺角道遊樂場已設有一組適合 5 至 12 歲兒童的組合式遊樂設施，所以本署建議在該組遊樂設施附近位置加設適合 2 至 5 歲的兒童遊樂設施。
- ii. 在符合安全區域的要求而又不影響原有太極圖案設計的原則下，本署會把一組設於地墊上的蔭棚連座椅移往場內其他位置，並於座椅原址加裝一組長者健體設施。

如工務部門同意上述建議可行，本署便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YTMDC 13-30/5/1

電話 : 2399 2556

傳真 : 2722 7696

電郵文件

(電郵 : patlaw@mtr.com.hk)

Mr Pat LAW

Construction Engineer II – Civil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AW,

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海富苑路段黃色避雨亭加設座椅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海富苑路段黃色避雨亭加設座椅，或在必要情況下重建避雨亭並附設座椅的事宜。

根據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的報告，設管會得悉早前因應高鐵工程，你們曾移走上述避雨亭及進行施工。但在工程完成後，你們並未能提供相關避雨亭的安全文件，以證實其安全系數符合相關規定，因此有關該避雨亭的安全責任，現時仍由你們負責。

儘管我們並未預見該避雨亭會對市民及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現時的膠著狀況實不理想，為正視此問題，設管會亦特此邀請你們派代表出席下次的設管會會議，以期可直接討論此議項，會議資料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秘書會再通知有關議項的開始時間)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特此反映上述意見，盼能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請把出席名單及書面回應(如有)，電郵至設管會秘書沈耀曦先生/行政主任(區議會)(sam_yh_sum@had.gov.hk)。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蔡少峰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HKCGP



12/F Surson Commercial Bldg
140-142 Austin Road
TST Kowloon HK
(F) 852-28015245
(T) 852-22480505

Fax: 2722-7696

25 August 2017

致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蔡少峰主席台鑒

蔡主席,

本會有意於 2018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5 日舉辦貓展覽, 慈善領養及義賣活動, 望主席閣下考慮借出貴會轄下之"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全日) 以作是次展覽場地。

承蒙香港愛貓同道鼓勵, 本港實有需要多辦此等貓界盛事, 以促進人寵之和諧關係及宣揚愛貓文化。唯因時間、場地及經費等問題均有待解決, 亦正因如此, 如主席閣下能慷慨借出有關場地, 本會必感激不盡, 並銘記於心。

專此函達, 敬候

鈞安



Grace Cheung
President
Concern Group for Pets

c.c.: 陳少棠議員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YAUMATI KAIFONG ASSOCIATION SCHOOL
Address: 80 Public Square Street, Yau Ma Tei, Kln. Tel: 23888327 Fax: 27830854

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蔡少峰主席

蔡主席:

申請借用梁顯利社區會堂舉行畢業典禮

本校一直致力培育不同族裔學生，為他們提供優良的教育環境。因校內場地所限，我們近年的畢業典禮一直借用梁顯利社區會堂舉行，以容納出席畢業典禮的學生及家長。今年的畢業典禮，我們再次申請借用梁顯利社區中心禮堂，歡送畢業同學，讓他們有一個美好的回憶。畢業典禮詳情如下：

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連綵排及活動時間)

地點: 梁顯利社區中心禮堂

祈望 貴會考慮是次申請，如有疑問，請致電 23888327 與課外活動主任譚可欣聯絡。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校長

張漪薇校長

2017 年 8 月 10 日